



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艺术类校考考试方案

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的艺考工作，在保障考生生命安全的同时顺利进行艺术类专业考试，经学校招生委员会慎重研究决定，制定我校 2021 年艺术类校考考试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校考专业

表演（京剧表演）、表演[侧重服装表演]

二、考试方式

采取在规定时间内考生实时录制视频作品并在线提交，评委集中观看评分的方式考试。

三、报名方法

(一) 报名网址：<https://gaokao.chsi.com.cn/zzbm/>

（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）

(二) 报名时间：2021 年 1 月 4 日-18 日

(三) 允许报名省份：

表演（京剧表演）：辽宁（选考科目为历史）、黑龙江

表演[侧重服装表演]：辽宁（选考科目为历史或物理）、山东（没有科目要求）

四、考试材料提交

(一) 视频作品录制要求

1. 视频可采用智能手机等设备录制（具体设备要求参照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要求）；

2. 视频录制开始，画面要求停留在考生正面肩部以上部分 3-5 秒钟后，再按照考试要求顺序录制；

3. 考生应全程在视频内，视频内不能出现除考生外其他人员及声



音；

4. 图像清晰稳定、构图合理、声音清楚，录制视频期间不得中断，原始录制，不得后期剪辑，否则按无效视频处理；

5. 考生不允许化妆，不得使用美颜、滤镜、声卡等辅助录像设备和功能；

6. 视频中不得有显示考生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，不得有考生介绍。

(二) 视频作品提交平台：待定

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艺术类招生作品远程提交系统。

(三) 视频作品提交时间：2021年3月1日-8日

(四) 视频作品提交方法：详见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说明。

五、考试内容及录制要求

考生可登录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观看“沈阳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校考考试流程视频”，熟悉考试程序。

网址：<http://zs.synu.edu.cn>。

(一) 表演（京剧表演）

1. 考试内容

演（演员必考项）：剧目片段表演150分、基本功四项（唱、念、做、打）150分，共计300分。

奏（乐队必考项）：演奏唱段150分、演奏曲牌100分、视唱乐谱或节奏50分，共计300分。

2. 具体要求

本专业考生必须录制2个视频作品。

(1) 演（演员必考项）

视频作品1：剧目片段，内容自选，可用伴奏，表演时长不超过4



分钟。

（视频录制顺序：考生肩部以上部分画面静止3-5秒钟+剧目片段，中间不得间断。）

视频作品2：基本功四项（唱、念、做、打：涵盖形体功、毯子功、把子功内容），禁止使用伴奏，时长共计不超过6分钟。

（视频录制顺序：考生肩部以上部分画面静止3-5秒钟+基本功四项，中间不得间断。）

特别提示：

①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需要在每一个项目展示前，对考试相关内容进行语言表述，详见“沈阳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校考考试流程视频”；

②基本功四项考试“打功”部分，需要根据场地条件，自行确定难易程度，考生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完成考试内容，如有受场地条件限制不能展示部分，可用语言如实描述；

③“把子功”考试内容，无需他人配合，可用“刀式”、“枪式”等作为考试内容。

(2) 奏（乐队必考项）

视频作品1：

演奏唱段1段，文场演奏（西皮、二黄选其中1段唱腔），打击乐演奏锣鼓经，禁止使用伴奏，时长不超过4分钟。

（视频录制顺序：考生肩部以上部分画面静止3-5秒钟+演奏唱段，录制时长不超过4分钟，中间不得间断。）

视频作品2：

演奏曲牌：文场演奏西皮或二黄曲牌1首，打击乐演奏曲牌1首，禁止使用伴奏，时长不超过4分钟；



视唱乐谱或节奏：文场考生自选“演奏唱段”或“演奏曲牌”内容中任意1段乐谱进行视唱，打击乐考生自选“演奏唱段”或“演奏曲牌”内容中任意一段锣鼓经背诵节奏型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。

（视频录制顺序为：考生肩部以上部分画面静止3-5秒钟+演奏曲牌+视唱乐谱或节奏，录制时长共计不超过6分钟，中间不得间断。）

特别提示：

①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需要在每一个项目展示前，对考试相关内容进行语言表述，详见“沈阳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校考考试流程视频”。

（二）表演[侧重服装表演]

1. 考试内容

综合面试100分（只设合格线，成绩不计入总分）、服装表演技巧140分、造型展示100分、特长展示60分，共计300分。

2. 具体要求

本专业考生必须录制1个视频作品。

视频作品：

综合面试：考生穿着泳装，赤脚，向镜头，身体挺拔，双脚并拢站，之后分别转向、停顿展示身体的正面、侧面、背面，然后在墙面固定的皮尺前报自己身高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；

服装表演技巧：考生自选服装一套，女生自备高跟鞋，考生面对镜头，由后走到前进行2-3遍的服装表演展示，需在镜头前进行定位亮相，音乐自备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；

造型展示：考生自选服装一套（与服装表演技巧环节服装相同），全景拍摄，面对镜头，原地摆出3-5个符合服装特点的模特造型，音乐自备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；



特长展示：包含舞蹈、声乐、器乐、武术、朗诵等特长，考生录制时需要身体全部出现在视频中，注意拍摄的空间能够达到特长展示的需要，音乐自备，时长不超过2分钟。

（视频录制顺序为：考生肩以上部分画面静止3-5秒钟+综合面试+服装表演技巧+造型展示+特长展示，录制时长共计不超过8分钟，中间不得间断。）

特别提示：

- ①考生应提前做好考试所需要的服装和道具准备工作；
- ②在考试过程中，各考试环节需衔接紧凑，换装迅速，考生可穿着泳装直接套换表演服装。

六、成绩公布

2021年4月30日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校考考试成绩，合格考生可在网上下载打印合格证，成绩不合格者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原则

表演（京剧表演）、表演[侧重服装表演]：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；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八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考生应在考试过程中注意网络安全，防止个人信息、考试作品信息泄露他人。同时，要确保视频录制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考生上传视频作品时，要按“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艺术类招生作品远程提交系统”要求，签订《考试承诺书》。

（三）专业成绩合格考生，我校将进行远程面试（不计分数；时间另行通知），二次确认考生身份。

（四）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将取消相关考试的报名和



录取资格，同时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。

(五)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录取的新生进行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。对于复测不合格、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进行考试成绩真实性核查。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、替考、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，取消该生录取资格，并通告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。对涉嫌犯罪的，提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3号

沈阳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（110034）

咨询电话：024-86574436 024-86592067（传真）

申诉电话：024-86592982

网 址：<http://zs.synu.edu.cn>（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）

沈阳师范大学

2020年12月1日